

呼和浩特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动公开事项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条款内容	依据 效率 位阶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事项类别 (法定公开、其他公开)	公开渠道 和载体	公开对象		责任 科室
	一级 事项	二级 事项									全社会	特定 群体	
1	机构概况	委领导	国资委领导个人简介、分管工作等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二）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	行政法规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呼和浩特市国资委	法定公开	国资委网站	√		办公室
主要职责		国资委主要职责											
机构设置		国资委内设机构设置、主要职责											
联系方式		办公电话、单位地址等											
2	政务公开相关信息	政务公开相关制度	国资委信息公开指南、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及有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并指定机构（以下统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的具体职能是：（一）办理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事宜；（二）维护和更新本行政机关公开的政府信息；（三）组织编制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四）组织开展对拟公开政府信息的审查；（五）本行政机关规定的与政府信息公开有关的其他职能	行政法规	次年1月31日前					办公室、保中心	
政务公开工作文件		国资委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呼和浩特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动公开事项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条款内容	依据 效率 位阶	公开时限	公开 主体	事项类别 (法定公 开、其他 公开)	公开渠道 和载体	公开对象		责任 科室
	一级 事项	二级 事项									全社会	特定 群体	
2	政务 公开 相关 信息	规范 性文 件	制定的规范性 文件	《内蒙古自治区 行政规范 性文件管 理办法》 (自治区人 民政府262号 令)	第三十条 制定机关应当自行政规范性 文件签发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通 过政府公报、政府网站或者其他互联 网政务媒体、新闻发布会以及报刊、 广播、电视等途径予以公布	规章	信息产生 或变更之 日起20个 工作日内 公开	呼和 浩特市 国资委	法定公开	国资委 网站	√		各科 室、保 中
		规范 性文 件清 理结 果	国资委规范性 文件清理结果		第五十一条,制定机关完成行政规范 性文件清理后,应当在三十日内向社 会公布继续有效、废止和失效的行 政规范性文件目录,并按照本办法第 三十三条规定报送备案	规章	信息产生 或变更之 日起30个 工作日内 公开						规 划 发 展 和 政 策 法 规 科 (企 业 改 科)
3	政策 解读 与情 回 应	政策 解读	对国资委起草 或市政府办 公室重大及 以政府办公 室名义印发 的政策性文 件的政策解 读	国务院办公 厅印发《关 于全面推 进政务公开 工作的意见 》的施行细 则(国办发 〔2016〕80 号)	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谁起草、谁解 读”的原则,做好政策解读工作。文 件公布时,相关解读材料应与文件同 步在政府网站和媒体发布	规范 性文 件	与文件同 步发布			国资委网 站、微信 公众号			各科 室、保 中

呼和浩特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动公开事项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条款内容	依据 效率 位阶	公开时限	公开 主体	事项类别 (法定公 开、其他 公开)	公开渠道 和载体	公开对象		责任 科室
	一级 事项	二级 事项									全社会	特定 群体	
3	政策解读与 舆情回应	舆情回 应	对涉及本部门的 重要政务 舆情、媒体关 切、突发事件 等热点问题发 布的权威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信息公开 条例》	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 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 关的下列政府信息：（十二）突发公 共事件的应急预案、预警信息及应对 情况；（十五）法律、法规、规章和 国家有关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其他 政府信息	行政 法规	及时发布	呼和 浩特市 国资委	法定公开	国资委网 站、微信 公众号	√		各科 室、保 心
4	国资 监管和企 业改革	产权 管理	国有产权交易 项目的信息披 露和结果公告	《企业国有 资产交易监 督管理办法 》（国务院 国资委财 政部令32号）	产权转让原则上通过产权市场公开进 行。转让方可以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和 工作进度安排，采取信息预披露和正 式披露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产权交易 机构网站分阶段对外披露产权转让信 息，公开征集受让方。其中正式披露 信息时间不得少于20个工作日	规章	不少 于20 个工作 日	产权 转让 方、 增 资 主 体	法定公开	产权交 易机构 网站、 公共资 源交易 平台			产 权 管 理 和 本 营 收 管 理 科
			出资监管企业 增资扩股项目 信息披露和 结果公告		企业增资通过产权交易机构网站对外 披露信息公开征集投资方，时间不得 少于40个工作日，其中正式披露信息 时间不得少于20个工作日					产权交 易机构 网站			
		考核 与薪 酬	出资监管企业 负责人年度 薪酬信息	深化企业负 责人薪酬有 关改革意见	内党发〔2015〕7号第（二十二） 建立健全薪酬信息公开制度	规范 性文 件	每年集 中发 布一 次	呼和 浩特市 国资委	其他	国资委 网站			企 业 领 导 人 管 理 和 考 核 分 配 科

呼和浩特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动公开事项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条款内容	依据 效率 位阶	公开时限	公开 主体	事项类别 (法定公 开、其他 公开)	公开渠道 和载体	公开对象		责任 科室
	一级 事项	二级 事项									全社会	特定 群体	
4	国资 监管 和企 改革	评先 评优	表彰决定	国务院国 资委主 动公开 事项目 录	评先评优		信息产生 或变更之 日起20个 工作日内 公开	呼和 浩特市 国资 委	其他	国资委 网站	√		各有 关科 室
5	综合 事务	预算 管理	国资委预 算编制， 年度财务 决算相关 报表，三 公经费财 政拨款、 预算支出 、国有资 产占有、 使用、预 算绩效等 事项说明	《中华人 民共和国 预算法》	第十四条 经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决算及报表，应当在批复后二十日内由各部门向社会公开，并对部门预算、决算中机关运行经费的安排使用情况等重要事项作出说明。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将政府采购的情况及时向社会公开。本条前三款规定的公开事项，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	法律	按财政 部要求 公开		法定 公开	国资委 网站	√		办 公 室
		政府 采购	国资委限 额标准以 上分散采 购项目的 采购意向 、采购公 告、采购 文件、采 购项目预 算金额、 更正事 项、采购 合同、单 一来源公 示、政府 购买公共 服务事 项等信息	内蒙古自 治区行政 机关公开 采购信息 的通知	公告和公示信息。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主要包括政府采购意向公告、单一来源采购公示、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公告、更正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合同公告以及政府采购商城电子卖场交易信息等。发布主体为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其中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采购人应当在委托代理协议书中予以明确	其他		呼和 浩特市 国资 委	其他	财政部门 指定平 台发布			

呼和浩特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动公开事项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条款内容	依据 效率 位阶	公开时限	公开 主体	事项类别 (法定公 开、其他 公开)	公开渠道 和载体	公开对象		责任 科室
	一级 事项	二级 事项									全社会	特定 群体	
6	人事 工作 信息	人事 信息	国资委机关及 所属单位人 员任免情况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政 府 公 开 信 息 条 例》	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 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 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十四）公 务员招考的职位、名额、报考条件等 事项以及录用结果；（十五）法律、 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应当主动 公开的其他政府信息	行政 法规	信 息 产 生 之 后 或 变 更 20 个 工 作 日 内 公 开	呼 和 浩 特 市 国 资 委	法定公开	国资委 网站	√		办 公 室
7	建 议 案 办 理 结 果	人 大 建 议 回 复	办理的社会广 泛关注、关系 国计民生的市 人大建议回复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政 府 公 开 信 息 条 例》	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 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 关的下列政府信息：（三）国民经济 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 划及相关政策；（十五）法律、 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应当主动 公开的其他政府信息								
		政 协 提 案 回 复	办理的社会广 泛关注、关系 国计民生的市 政协提案回复										